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,657,254.64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5,807,990.84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65,807,990.84元为基数，提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6,580,799.08元；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108,726,280.89元（含税）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,340,938,470.20元后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,471,439,381.07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,624,209,3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.4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5,841,002.61元。

注：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

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